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财务部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实施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相关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采取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运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操作。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